
傍东商业楼（一期）工程

评审报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广东国曜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日期：2024年6月21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结果如下：

共8家投标人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6.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详见《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

7.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5款规定，计算投标人经济得分，详见《经济标得分计算表》。

7.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80%），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详见《投标人总得分汇总表》。

7.3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投标书有效性审查，经济投标书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部分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结果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7.4 经济标的算术较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6.2的规定进行算术校核，详见《算术复核表》。

7.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8. 评审结果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单位，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及经济分均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经济分及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其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东昌基建筑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196422301.61元，得分为：98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195808883.82元，得分为：95.81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194717409.54元，得分为：94.84分。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无。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有澄清，详见附件。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2024年6月21日